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6〕14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金顺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废光伏零部件6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金顺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金顺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废光伏零部件6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金顺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废光伏零部件6万吨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金声村。项目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包括半自动机械拆解区、半自动热解拆解区、原料暂存区、产物暂存区等。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0.5万元。项目建成后年拆解废光伏零部件6万吨，其中废弃单玻光伏组件3.5万吨，废弃双玻光伏组件2.5万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

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梅州市梅县区金蔡建材厂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喷淋废水、电除雾清灰废水、初期雨水及冷却系统排水经“隔油隔渣+絮凝沉淀+水解酸化+MBR”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道路清扫水质限值后回用于厂内清扫、降尘,不外排。

(二)项目机械拆解线破碎、粉碎、筛分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热解拆解线产生的热解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三级间接冷凝系统、油气分离器处理后,进入热解炉燃烧器燃烧,燃烧后的废气经“二级旋流碱液洗涤塔+电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热解中间物料风选、色选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采取降低储存温度、增大密封性、减少开启频率等措施减少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沾染化学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焦油渣、油泥、热解残渣、隔油渣、含油污泥、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原料包装物、除尘器截留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VOCs、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1.1755吨、0.5986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专用章

2026年9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俊博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办公室

2026年9月7日印发
